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公司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公司拟变更该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实施地点由原"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341号"变更为"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贺家桥路以东、资阳路以北",由于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规划,对原有建筑工程进行调整,原计划投资5,904万元,用于建设21,160m2的生产厂房,现为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拟变更为直接购置两栋生产厂房(共计28,952.4m2)和1栋倒班宿舍(计7,375.8m2)。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公司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公司拟变更该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实施地点由原"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341号"变更为"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贺家桥路以东、资阳路以北",由于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规划,对原有建筑工程进行调整,原计划投资5,904万元,用于建设21,160m2的生产厂房,现为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拟变更为直接购置两栋生产厂房(共计28,952.4m2)和1栋倒班宿舍(计7,375.8m2)。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01月31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01月30日—2019年01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1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1月30日下午15:00—2019年01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01月25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年0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341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1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19-011)。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

四、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

2019年01月29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2、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9年01月29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来信请寄: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341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邮编:413001(信函上注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联系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341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政编码:413001

联系电话:0737-2218141

传 真:0737-4322165

联系邮箱:lqq@yj-cn.com、liutuofu@yj-cn.com

联系人:罗群强、刘托夫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3",投票简称为"宇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01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01月30日下午15:00—2019年01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9年01月31日(星期四)召开的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本单位/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

2、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5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新股。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61元,共计募集资金440,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8,275,6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众环验字[2018]110013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募投项目变更前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389.51	6,292.09
2	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13,975.00	13,761.91
3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20,079.73	19,773.56
	合计	40,444.24	39,827.56

其中: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该募投项目原定建设期1年,原实施地址为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341号,总投资13,97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1,19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784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固定资产	11,191
1.1	工程及其他费用*	6,704
1.2	设备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用	4,487
1.2.1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3,977
1.2.2	安装工程费用	510
2	流动资金	2,784
	合计	13,975

注:指勘察设计费、可研、环评等咨询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等费用

具体固定资产投资估算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据	金额(万元)
1	建筑面积	m2	21,160	6,156
1.1	生产厂房	m2	21,160	5,904
1.2	传达室	m2	20	2
1.3	房屋平整费	m2	–	150
2	容积率	%	–	–
3	绿地率	%	–	–
4	绿地管道费用	m2	–	100
5	咨询、勘探等其它费用	–	–	80
6	预备费	–	–	369
7	工程保险费	–	–	18
8	工程监理费	–	–	80
	合计			6,704

2、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为更好的实施募投项目,本次拟变更"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的实施方式,具体变更及调整情况如下:

(一)公司拟变更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将募投项目"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341号变更至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贺家桥路以东、资阳路以北,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后续若需履行相关备案、环评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由于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规划,对原有建筑工程进行调整,原计划投资5,904万元,用于建设21,160m2的生产厂房,现为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拟变更为直接购置两栋生产厂房(共计28,952.4m2)和1栋倒班宿舍(计7,375.8m2),具体调整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费用名称	估算投资变更前	估算投资变更后
1	固定资产	11,191	8,366.98
1.1	工程及其他费用*	6,704	3,879.98
1.2	设备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用	4,487	4,487
1.2.1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3,977	3,977
1.2.2 安装工程费用 510	安装工程费用	510	510
2	流动资金	2,784	5,394.93
	合计	13,975	13,761.91

具体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调整及变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估算投资变更前		估算投资变更后	
			数据	金额	数据	金额
1	建筑面积	m2	21,160	6,156	36,348.20	3,779.98
1.1	生产厂房*	m2	21,160	5,904	28,952.40	2,890.40
1.2	倒班宿舍	m2	0	0	7,375.80	737.58
1.3	传达室	m2	20	2	20	2
1.4	房屋平整费	m2		150		150
2	容积率	%				
3	绿地率	%				
4	绿地管道费用	m2		100		100
5	咨询、勘探等其它费用			80		0
6	预备费			369		0
7	工程保险费			18		0
8	工程监理费			80		0
	合计			6,704		3,879.98

三、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原因

1.因原有规划场地已无法满足公司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需求,2018年9月,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贺家桥路以东、资阳路以北、青龙路以南的工业用地,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拟变更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由于实施地点拟变更至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贺家桥路以东、资阳路以北,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为了更好、更快地实施该募投项目,公司拟购置两栋生产厂房(共计28,952.4m2)和1栋倒班宿舍(计7,375.8m2),改变原计划由公司自行建设生产厂房的实施方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既能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又扩大了生产厂房规模,导致相关资金使用明细进行了相应变更。

四、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根据该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目的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若因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使实际投入超出募集资金,超出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部分资金实施方式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这种变更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调整,是出于未来公司发展的考虑,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对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并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19年1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资金实施方式的变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资金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变更"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的实施方式,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事项。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晶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宇晶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0,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1,974,4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275,600.00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11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110013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
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389.51	6,292.09	2年
2	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13,975.00	13,761.91	1年
3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20,079.73	19,773.56	2年
	合计	40,444.24	39,827.56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

本次拟变更"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的实施方式。

1、该项目原实施方式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原实施地址为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341号,总投资为13,975.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11,191.00万元,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6,704.00万元,生产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费用4,487.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784.00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一	固定资产	11,191.00	80.08%
(一)	工程及其他费用	6,704.00	47.97%
(二)	设备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用	4,487.00	32.11%
2.1	设备购置费用	3,977.00	28.46%
2.2	安装工程费用	510.00	3.65%
二	流动资金	2,784.00	19.92%

具体固定资产投资估算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据	金额(万元)
1	建筑面积	㎡	21,160.00	6,156.00
1.1	生产厂房	㎡	21,160.00	5,904.00
1.2	传达室	㎡	20.00	2.00
1.3	房屋平整费	㎡	–	150.00
2	容积率	%	–	–
3	绿地率	%	–	–
4	绿地管道费用	㎡	–	100.00
5	咨询、勘探等其它费用	--	–	80.00
6	预备费	--	–	369.00
7	工程保险费	--	–	18.00
8	工程监理费	--	–	80.00
	合计			6,704.00

2、该项目变更后的实施方式

为更好地实施募投项目,本次拟变更"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的实施方式,具体变更及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拟变更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将该项目实施地点由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341号变更至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贺家桥路以东、资阳路以北,本次变更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后续若需履行相关备案、环评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由于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了更好、更快地实施该募投项目,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规划,对原有建筑工程进行调整。原计划投资5,904万元,用于建设21,160m2的生产厂房,拟变更为直接购置两栋生产厂房(共计28,952.4m2)和1栋倒班宿舍(计7,375.8m2),具体调整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估算投资变更前	估算投资变更后
一	固定资产	11,191.00	8,366.98
(一)	工程及其他费用	6,704.00	3,879.98
(二)	设备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用	4,487.00	4,487.00
2.1	设备购置费用	3,977.00	3,977.00
2.2	安装工程费用	510.00	510.00
二	流动资金	2,784.00	5,394.93
	合计	13,975.00	13,761.91

工程及其他费用投资估算调整及变更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估算投资变更前		估算投资变更后	
			数据	金额(万元)	数据	金额(万元)
1	建筑面积	m2	21,160.00	6,156.00	36,348.20	3,779.98
1.1	生产厂房	m2	21,160.00	5,904.00	28,952.40	2,890.40
1.2	倒班宿舍	m2	–	–	7,375.80	737.58
1.3	传达室	m2	20.00	2.00	20.00	2.00
1.4	房屋平整费	m2	–	150.00	–	150.00
2	容积率	%	–	–	–	–
3	绿地率	%	–	–	–	–
4	绿地管道费用	m2	–	100.00	–	100.00
5	咨询、勘探等其它费用	--	–	80.00	–	0.00
6	预备费	--	–	369.00	–	0.00
7	工程保险费	--	–	18.00	–	0.00
8	工程监理费	--	–	80.00	–	0.00
	合计			6,704.00		3,879.9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原因

1、因原有规划场地已无法满足公司"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需求,2018年9月,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贺家桥路以东、资阳路以北、青龙路以南的工业用地,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拟变更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谨慎决定。该变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由于实施地点拟变更至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贺家桥路以东、资阳路以北,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为了更好、更快地实施该募投项目,公司拟购置两栋生产厂房(共计28,952.4m2)和1栋倒班宿舍(计7,375.8m2),而改变原计划由公司自行建设生产厂房的实施方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既能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又扩大了生产厂房规模,相关资金使用明细发生了相应变更。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公司根据该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方向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若因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使实际投入超出募集资金,超出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相关事宜已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变更"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的实施方式,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事项。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云帆 王 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就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这种变更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调整,是出于未来公司发展的考虑,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对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并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签字:
张华桂 孙 倩 田迎春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9-003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姚春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工作,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俊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附:

简历

董俊丹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好得快医药有限公司总账会计,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目前,董俊丹女士未持有奥马电器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董俊丹女士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9-004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姚春花女士递交的辞职申请,姚春花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董俊丹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俊丹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附:

简历

董俊丹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好得快医药有限公司总账会计,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目前,董俊丹女士未持有奥马电器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董俊丹女士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9-00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5日下午14:50-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建勇先生因公出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施服斌先生主持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8年12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1,091,163,9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51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2人,代表股份2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956,535,9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9638%;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34,627,9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87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1,142,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1%;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9434%;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05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琪、董一平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9-00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7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预计金额为-5,000万元至1,000万元。

二、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0万元-12,000万元	盈利:7,824.66万元

三、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四、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是

1、受证券市场波动等大环境影响,公司股票投资类业务在2018年四季度取得的投资亏损为2,655万元。

2、控股子公司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参股投资的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的业绩预计下滑,未能达到投资时的预期,从谨慎性出发,公司将在2018年四季度对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500万元左右。

3、控股子公司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万象新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象新天")于2015年8月签订了《明星衣橱项目投资协议》,向万象新天提供本金为4000万元人民币的可转股债权投资,借款期限为9个月。由于万象新天及相关各方未按《投资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公司于2017年8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2018年底,公司除收到法院执行款220,131.29万元外,没有任何实质性进展。因此公司预计该部分款项收回难度较大,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在2018年四季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3,181万元。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浦江县六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完成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浦江县六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2018年11月5日公司成功竞得浦江县六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具体详见2018年10月30日及11月6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1月1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浦江县六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在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当日取得了《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 东	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30.60	51%
浦江县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00%	29.40	49%
合计	60.00	100%	60.00	100%

二、本次变更后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浦江县六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7679576259

4、住所: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兆丰村石塔湾88号

5、法定代表人:胡人杰

6、注册资本:陆拾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0日

8、营业期限:200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9日

9、经营范围:家禽、家畜、蛋制品收购、加工、销售;家禽、家畜屠宰(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本次过户工商变更后浦江县六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了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情况详见上述表格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9-004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8年11月2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依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83%。成交价为1.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80,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9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住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将其名称由"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住所由"朝阳市高新技术园区"变更为"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6号—5",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变更后详细情况

名称: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6号—5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柒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16日

营业期限:自2010年04月16日至2025年03月10日

经营范围:风能及太阳能发电应用技术研发、技术转让;风能及太阳能发电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名称及住所变更是基于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9[006]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2019 年 1 月 15日收到公司董事粟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粟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粟健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粟健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战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粟健先生谨致谢忱!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9-0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13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18年7月1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决议公告。)

2019年1月15日,上述资金中30,000万元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如适用):□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18年1-12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万元-13,000万元	亏损:33,95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129.45%-138.2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5元-0.06元	亏损:0.1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000万元至13,000万元,同比减亏43,953万元至46,953万元,主要影响因素为:

1.公司新能源板块电量完成情况较好,装机规模同比增加71.8万千瓦,新能源项目效益逐步显现,公司新能源板块同比增利40,800万元。

2.公司专注主业发展,清理处置非主业参股股权取得收入,对公司利润形成了一定贡献。

3.火电板块燃料成本仍处于高位,直接影响了火电板块的经营成果。下一步公司将努力压降成本,最大限度的减少因燃煤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综上,公司坚持以新能源发展为引领,全力实施"走出去"战略已经得到体现,风电、光伏发电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19-002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15日收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许志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志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许志坚先生在任期内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及董事会的日常运作产生影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董事。

公司和董事会对许志坚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临2019-006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5日,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天成"或"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王维航先生关于将其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月14日,王维航先生将持有并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华胜天成1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上述解除质押的1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

截至本公告日,王维航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92,069,35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35%。本次解除质押后,王维航先生尚有55,000,000股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约占其总持股数的59.74%,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